



中北大学
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



航空宇航学院
SCHOOL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

中北首页

请输入搜索关键词...



首

学院

党群

师资

教学

学术

团学

招生

交流

页

队伍

工作

科研

工作

就业

合作

合作

合作



教学通知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通知公告 > 教学通知 > 正文

2025年度航空宇航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发布日期：2025-04-09 点击：1688

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4〕10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小组

组长：徐鹏

成员:李京阳 罗建国 史瑞根 赵熹 李海涛 高玉波 郝文乾

秘书：方群玲

二、具体实施细则

1、转入和转出计划数

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转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0人。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转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0人，工程力学专业转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各专业转出学生比例不设上限。

2、转入和转出条件

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原则上均可以申请转专业，转入专业学院组织专家综合测评，根据接收计划，择优录取。

(1) 具有我校24级本科学籍，注册手续齐备；

(2) 申请转入的学生原专业应为理工科专业；

(3) 入学满一学期，且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(4) 具有适合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兴趣和特长；身心健康，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。

(5) 申请转入和转出的学生学习成绩必须优良，申请跨学院转专业者，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20%及以上或学分绩点达3.0，且无不及格记录；申请学院内转专业者，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30%及以上或学分绩点达2.5，且无不及格记录。

(6)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，申请转出的学生的成绩达到所转入学院的成绩要求。

3、工作流程

(1) 计划报送与公布。

4月9日前，学院制定2025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确定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称、面向对象、接收计划、接收条件(包含但不限于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等)，确定考核科目（含面试科目等）、选拔方式方法等考核流程，面向全校公示。4月10日-11日，教务部面向全校公布2025年转专业计划。

(2) 学生申请。4月15日—4月18日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-报名申请”填写“转专业申请”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“确有特殊原因或符合国家特定政策调整专业”的学生，请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-报名申请-学籍异动申请”填写“转专业申请”，上传申请表、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提起转专业申请。

(3)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。4月21日—4月23日，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出审核”页面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审批。

(4) 转入学院考核选拔与公示。4月24日-5月7日。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”页面，导出申请转入学生名单，组织转专业选拔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及时予以公示。

(5) 审核、报送转入学生名单。5月14日前，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”页面，根据选拔考核与公示结果，审核提交转入学生名单。下载(打印)【中北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备案表】，签章后留学院备案。转专业汇总名单纸质版经学院签章后报学籍管理科。

(6) 结果公布。教务部汇总，面向全校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(7) 学籍变更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在“学籍管理-学生转专业-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-转入审核”页面，对转入学生“指定班级”。教务部根据学校总体工作进度，完成转专业学生学籍变更工作。学生于2025-2026-1学期开学直接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。

三、转专业学生学分替代与互认

1、学籍异动时，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中，获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应修课程出入超过1/4的（以课程名、学分为准），原则上学生应降级，编入新专业低年级，重新修读（如学院认定不必降级，须出具由院长签字的集体讨论意见）；出入不超过1/4的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可编入新专业相应年级。

2、转专业的学生由于培养方案的不同，转入新专业后，部分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进行学分转换。凡符合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相同、相近课程，且学分差别在1学分内，由专业负责人根据替换课程和被替换课程的教学大纲、课程目标以及课程目标所支撑的毕业要求进行认定，并经教学科、教学院长审核，教务部长复核，可进行学分替换；不能替代或未修课程，随转入专业低年级修读，正常考核，如期末考核时间发生冲突，随补考、重修进行，成绩评定按“缓考”处理。

3、具体操作都按照教务部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课程替换和学分（节点）认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学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（1）三年级及以上的；
- （2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（3）无正当理由的；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以教务部转专业文件及通知为准。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航空宇航学院负责解释。

友情链接

教育部

科技部

国家基金委

省教育厅

省科技厅

西北工业大学

哈尔滨工业大学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版权所有：中北大学航空宇航学院 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3号

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号 (晋)ICP备05000467号-1

晋公网安备 14010002001550号

